第三单元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2017 年考试题库分析

	卷 1	卷 2	卷 3	卷 4
单项选择题		1 题 1.5分	1 题 1.5分	1 题 1.5分
多项选择题	1 题 2分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1 题 2分	1 题 1.5分	1 题 1.5分	1 题 1.5分

考情分析

本单元在 2017年考试各批次试卷中的平均分值为 2分,预计在 2018年您抽取的考卷中的分值仍为 2分左右,通常不涉及大题。

2018 年本单元考点的主要变化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 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 [2016]136号),调整了 "小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本单元考点框架



考点解读

考点 1: 是否应当缴纳车辆购置税? (★)

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1. "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例题 • 单选题】甲汽车专卖店购入小汽车(非新能源车辆) 12辆,下列行为中,应当由甲汽车专卖店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是()。(2013年)

- A. 将其中 6辆销售给客户
- B. 将其中 2辆作为董事长、总经理的专用轿车
- C. 将其中 1辆赠送给乙企业
- D. 库存 3辆尚未售出

【答案】 B

【解析】(1)选项 A: 应当由购买方缴纳; (2)选项 B: 属于 "购买并自用", 甲汽车专卖店应当就该 2辆小汽车缴纳车辆购置税; (3)选项 C: 应当由受赠方缴纳; (4)选项 D: 购入待售车辆不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待进一步处置时再行确定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

2. "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例题 • 单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车辆购置税征税范围的是()。(2017年)

- A. 电动自行车
- B. 三轮农用运输车
- C. 挂车
- D. 无轨电车

【答案】 A

【解析】见下表

■ //T*/// ■ /U 1/4C	
应税车辆	具体范围
汽车	各类汽车
摩托车	包括轻便摩托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电车	包括无轨电车(选项 D)、有轨电车
挂车	包括挂车(选项 C)、半挂车
农用运输车	包括三轮农用运输车(选项 B)、四轮农用运输车

3. 免税或减税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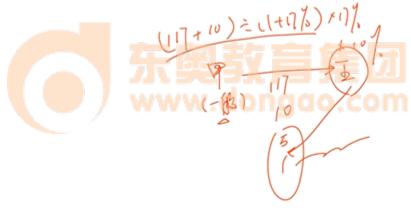
-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 自用的车辆,免税;
-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 (4) 自 2016年 1月 1日起至 2020年 12月 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5)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8年调整)
- (6)自 2014年 9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对购置的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考点 2: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 (★)

1. 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1) 概览

1909	<u> </u>		
情形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购买自用	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应纳税额 =计税依据×税 率 (10%)	
进口自用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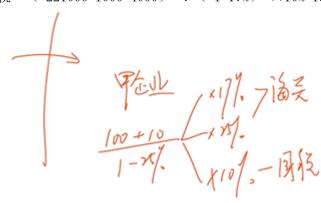
(2) 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 <mark>不包括</mark>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案例】王某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购买轿车(非新能源车辆)一辆供自己使用,支付含增值税的价款 221000元,另支付购置工具件和零配件价款 1000元,车辆装饰费 4000元。已知车辆购置税适用 10%的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17%。

【解析】

王某应当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 (221000+1000+4000) ÷ (1+17%) × 10%=19316.24 (元)。



2. 最低计税价格

(1)使用最低计税价格的情形

- ①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 ②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 (2) 连最低计税价格都没有咋办?

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 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 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考点 3: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

- 1. 一次课征
- (1)车辆购置税实行 一次征收制度,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 (2)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案例】甲企业购进 2辆小轿车(非新能源车辆)自用,其中一辆是未上牌照的新车,不含增值税成交价 60000元,经核定同类型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为 120000元/辆;另一辆是已使用 5年的旧车(取得原已征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不含税成交价为 50000元,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为 180000元 /辆。已知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

【解析】

- (1)甲企业购买并自用的新车,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应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120000×10%=12000(元);
 - (2)甲企业购置的二手车,能够证明该车已经依法缴纳车辆购置税,不再重复征收车辆购置税。
 - 2.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 3. 纳税期限
 - (1)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 (2)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 (3)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 4. 己纳车辆购置税的退还
 - (1)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 ①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②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 ③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 (2)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 <mark>每满 1年扣减 10%</mark>计算退税额;未满 1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 5. 纳税环节: 最终消费环节
 - (1)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 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 (2)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前或者办理变更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 6. 纳税地点
 - (1) 纳税人购置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